

证券代码：430197 证券简称：津伦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版）

第一条 为了规范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以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资产（包括房屋、机器、设备、存货等）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包括专利权、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的行为，具体

方式如下：

(一) 出资与其他经济组织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合资、合作经营的控股、参股公司。

(二) 与境外公司、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开办合资、合作项目。

(三) 股票、基金、债券、期货等短期投资及委托理财。

(四)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要求，合理配置企业资源，创造良好经济效益；公司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运行。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作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做出决策。

(一)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二)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本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三)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本制度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长审查批准。

公司委托理财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行逐级审批制度：

(一)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对拟定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二) 可行性报告草案形成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初审；

(三) 投资部门在经初审的可行性报告的基础上，再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后，编制正式的可行性报告。可行性报告应包括如下内容：项目基本状况、项目方案、市场销售和生产能力、原材料、劳动组织、股份结构、资金来源、成本预算、财务状况、结论；

(四) 投资部门将可行性报告报公司总经理论证后，按《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权限与程序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七条 年度投资计划如需要调整，或单个投资项目投资预算需要调整的，由投资部门做出论证后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第八条 公司投资部门负责跟踪投资项目的执行情况，并负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公司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配合或参与投资的部分工作。

第九条 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应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据国家规定办理，需要补充规定的应由合资合作单位提出意见，报公司批准后予以施行。

第十条 若投资项目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或内部审计发现其他问题，应查明原因并向董事会报告，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有关机构，可以全面检查或部分抽查公司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及落实情况，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借口拒绝或逃避监督。

第十一一条 公司审计部应对被投资单位进行定期盘点或与委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的一致性。对于发现的问题要提出完整的整改建议，并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通过后，在总经理的组织下进行处置。

第十四条 董事会、总经理、财务部应根据各自职能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对外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2. 对外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3. 对外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4. 对外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5. 对外投资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6. 对外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十五条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有权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经济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未经审批擅自投资的；

（二）因工作严重失误，致使投资项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弄虚作假，不如实反映投资项目情况的；

（四）与外方恶意串通，造成公司投资损失的。

第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制度，且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公司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津伦（天津）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